

2026 年米油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渭南监狱

供应商：杨凌壮凌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省渭南监狱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杨凌北凌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购买
(项目名称) 2026 年米油采购事宜, 确立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价格:

米: 5.30 元/kg; 品牌: 东北大米(东极众利)

油 (菜籽油): 10.62 元/kg; 品牌: 金福麦

合同总金额: 489802.37 元, 其中米 286200.00 元; 油 203602.37 元。

注: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
费用, 如果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国
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
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 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乙方将所
供货物送至陕西省渭南监狱指定位置。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壹 年。在保质期内因货物
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最新产品。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货物验收：

1、乙方负责搬运，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甲方对乙方所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质量达到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退换。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付上月货款；结算单价以中标人响应单价为准，结算数量以结算清单/供货单中实际发放数量为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

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

4、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以及甲方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须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陕西省渭南蓝源

项目负责人：李亚生

授权代表：李亚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26年6月3日

供方（乙方）：杨凌杜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百

授权代表：

电话：1363680338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账号：1024 9071 2174

邮政编码：712100

签约时间：2026年6月3日